

經費編列基準表(一)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
場地租金	場	二〇、〇〇〇	撰稿費	千字	一、〇〇〇
場地佈置 (含舞台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布條、看版及背版等)	場	六〇、〇〇〇	翻譯費	千字	一、四〇〇
行銷廣告費	計畫案	五〇、〇〇〇	膳費 (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、一天以二餐為限)	人/早餐 人/午餐 人/晚餐	四〇 八〇 八〇
資料印製費	人	六〇	茶點	人	二〇
活動 主持人費	場	一〇、〇〇〇	保險費	計畫案	一〇、〇〇〇
攤位租金 (含攤位硬體設施及其背版輸出等)	攤	五、〇〇〇	專家學者出席費	人	二、五〇〇
攝錄影費	場	一〇、〇〇〇	講座鐘點費 (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)	節	外聘 一、六〇〇 內聘 八〇〇
租車費	輛	八、〇〇〇。	評審費、 裁判費	參照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辦理。	
機票	核實列支		國外講者鐘點費	節	一〇、〇〇〇

備註：

- 1、編列項目之單價不得超出上列基準，如屬大型活動，致編列項目之單價逾本表標準，須提審查委員會審查，經審查委員同意後，方得列計。
- 2、有關核銷項目，請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檢送原始單據，且合計金額需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。